

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马彩华：本院受理的黄加勇与被告马彩华、绵阳市方元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方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马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黄加勇支付工程款178000元；二、被告马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黄加勇支付逾期利息20000元；三、驳回原告原告黄加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，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